

109 年度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為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運作悉依金控母公司之規定辦理。母公司業已制訂「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規則」，做為金控暨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之最高指導原則。</p> <p>母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規則」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金控暨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運作亦遵循上開規範辦理。</p>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不適用	<p>(一) 本公司係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指派法人代表人擔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行使權利，故本項不適用。</p> <p>(二)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唯一股東，故實際控制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僅為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p> <p>(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人員及資產獨立，遵循母公司日盛金控訂定之「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共用場所、設備及人員兼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以確認人員職務及資產使用無利益衝突情形。本公司並訂有「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規則」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管理權責。</p> <p>另，本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及授信以外之其他交易行為皆依金控</p>	不適用 符合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法第44及第4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並依循上開法律規定訂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暨實質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規則」等規章執行辦理。</p> <p>(四) 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規定，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應由公司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並於每日委託買賣成交後依時序別列印買賣成交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主管審核簽章並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等情事。</p>	符合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不適用</p> <p>V</p> <p>不適用</p>	<p>(一) 本公司為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運作悉依金控母公司之規定辦理。母公司業已制訂「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規則」董事會成員宜考量多元化之最高指導原則。</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3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並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p> <p>(四)</p> <p>1.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除確認其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外，並定期每</p>	<p>無重大差異</p> <p>符合</p> <p>不適用</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年一次由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予本公司，本公司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下列事項評估其獨立性，並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1)無與本公司及關係人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p> <p>(2)未曾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並可能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p> <p>(3)無其他違反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所述可能影響其超然獨立之情事。</p> <p>2.本公司每年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及其查核小組人員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以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且本公司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委任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業經109年3月12日[第四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暨[第十五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	V		(一) 本公司業經108年6月20日第十五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委由行政處秘書部楊美惠經理擔任，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擔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符合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錄等)?			<p>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資格條件。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年度進修皆符合規範進修時數。</p> <p>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權範圍，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本公司係訂定「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p> <p>(二) 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本公司「行政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積極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重要負責執掌業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本公司為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2. 綜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工作，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議程之排定、開會通知之發送、議事會務、議事錄之製作，以利議事進行。 3. 辦理公司登記與變更登記等事宜。 4. 建置維護母公司日盛金控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相關資訊。 5. 辦理年度金控暨子公司董監事之公司治理包班進修課程。 6. 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	V		1.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充分揭露本公司與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於規定期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2. 本公司每半會計年終了後，於規定期限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資訊。 3. 本公司每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於規定期限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資訊。 4.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109年度皆依規定完成相關進修課程並符合規定時數。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柒章第六節「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之事項」。 (三) 保護金融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母公司所訂「日盛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平待客規則」落實執行，以保護客戶之權利。 (四)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及49條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分別為各董事及監察人之任職期間內。 (五)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及向心力，特別重視各項福利措施及勞資關係，以提供完善的僱員關懷及維護員工權益。 (六) 投資者關係：為提高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佈公司相關資訊，並針對投資人詢問事項，提供正確合理之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答覆說明。此外，本公司依據法規定期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母公司日盛金控網站，以供投資人存取。</p> <p>(七)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藉由對彼此的資訊分享，提升與供應商雙方之信任度，以增加雙方之滿意度及忠誠度，對於彼此之工作效率帶來正面的影響。</p> <p>(八)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均依相關規定及嚴謹之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依據「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